

交通事故 与索赔

李玉生 陈 泉 编著

BAIXING SHIYONG



FALU CONGSHU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

丛书主编 李 力

南京出版社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

丛书主编 李 力

交通事故 与索赔

李玉生 陈 泉 编著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与索赔/李玉生编著. —南京:南京出版社,
2000.9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李力主编)

ISBN 7-80614-576-1

I. 交… II. 李…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管
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②公路运输-交通事故
-索赔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4185 号

交通事故与索赔

李玉生 陈泉 编著

南京出版社出版

扬中市印刷厂印制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07.3 千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80614-576-1/D·32

定价 7.00 元

序

作为教师,我天天面对学生,向他们讲授中国的法律制度;作为兼职律师,我也经常面对形形色色的当事人,回答他们提出的法律问题,并且在法庭上向法官和检察官陈述我对案件的法律意见。但是我深感这并不是我工作目标的全部内容,因为只有当社会公众都对自己身处其中的法律制度有所了解,从而知道自己应当如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时候,这个国家的法制才有可能健全,其法律的实施也才有可能高效率的。与法学教师和兼职律师的工作相比,向社会公众普及基本的法律知识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公众普遍地知法、守法、用法是使法学教师和兼职律师的工作具有社会价值的基础。因此,我和我周围的同事一直在寻找向社会公众介绍法律知识的机会。

南京出版社的同志以其专业的眼光看到了同一个问题。他们敏锐地注意到,在党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今天,图书市场上以社会公众为读者对象,较为系统地介绍与他们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实用操作方法的读物却并不多见。社会公众关注中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希望了解自己的权利和

义务,但是却找不到适合自己需要的书籍。所以,出版这一类社会群体所需要的法律知识书籍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因此,他们提出了一个以社会公众为读者对象,编辑出版一套实用法律知识丛书的选题计划。

这套丛书的内容涉及日常生活中的一些最常见的法律问题,包括处理劳动关系、工伤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医疗事故、购房合同、房屋装修、社会保障、诉讼和仲裁等各个方面的问题,还涉及到有关贿赂犯罪的刑事法律知识。每一个方面的问题自成一册,内容针对性强,行文通俗易懂,使读者既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某个领域法律规范的整体面貌,又能够在需要时很方便地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所以,整套丛书基本上能满足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对相关法律知识的需要,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对广大读者的生活和工作有所帮助,能够使他们了解并运用这些法律知识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我们相信读者打开这套丛书就会与作者产生共同的认识:法律就在我们的生活中,它是我们每一个公民的保护神。

李 力

2000年8月30日

目 录

○ 交通事故处理基础知识	(1)
一、交通事故	(1)
1. 交通事故的含义	(1)
2. 交通事故的构成要素	(1)
3. 交通事故的等级	(2)
二、处理交通事故的法律依据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4)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4)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5)
三、交通事故的处理机关及其职责	(5)
1. 处理机关	(5)
2. 处理机关的职责	(6)
四、交通事故的管辖	(7)
五、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	(8)
1. 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	(8)
2. 交通事故处理的简易程序	(10)
3.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的特殊规定	(13)

六、交通事故处理的收费	(20)
1. 收费的范围与标准	(20)
2. 费用的缴纳	(21)
3. 费用的减免	(21)
七、交通事故处理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1. 当事人的权利	(21)
2. 当事人的义务	(22)
○ 交通事故责任	(23)
一、交通事故责任的种类	(24)
1. 全部责任	(24)
2. 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24)
3. 同等责任	(25)
二、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26)
1. 认定机关	(27)
2. 认定标准	(27)
3. 认定依据	(29)
4. 认定程序	(32)
5. 交通事故责任的推定	(34)
6. 交通事故责任的不能认定	(37)
三、几种常见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38)
1. 窄路会车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38)
2. 有障碍路段发生的交通事故	(38)
3. 狭窄坡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	(39)

4. 平面交叉路口同类车辆相遇发生的交通事故	(39)
5. 未划中心线的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	(40)
6. 分支、干路的平面交叉路口发生的交通事故	(40)
7. “借道通行”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41)
8. 酒后开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41)
9. “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发生的交通事故	(41)
10. “过度疲劳”时驾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42)
11. 非机动车在受阻路段驶入机动车道发生的交通事故	(42)
12. 行人未靠路边行走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43)
四、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43)
1. 重新认定的机关	(43)
2. 重新认定的条件	(43)
3. 重新认定的程序	(47)
4. 重新认定决定的法律效力	(48)
○ 交通事故处罚	(50)
一、交通事故的刑事处罚	(50)
1. 交通肇事罪的特征	(50)
2. 交通肇事罪的认定	(52)
3. 交通肇事罪的处罚	(55)
4. 交通肇事罪的追究	(57)

二、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58)
1. 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特点	(59)
2. 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种类	(60)
3. 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幅度	(63)
4. 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的程序	(65)
三、交通事故行政处罚中的救济手段	(67)
1. 听证程序	(68)
2. 行政复议	(72)
3. 行政诉讼	(79)
○ 交通事故的伤残评定	(84)
一、评定机构与评定人	(84)
1. 评定机构	(84)
2. 评定人	(85)
二、评定原则与评定时机	(86)
1. 评定原则	(86)
2. 评定时机	(87)
三、伤残等级	(87)
1. 伤残等级的划分依据	(87)
2. 伤残等级标准	(90)
3. 伤残等级标准的适用	(104)
四、伤残评定的条件和程序	(105)
1. 伤残评定的条件	(106)
2. 伤残评定的程序	(106)

○ 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108)
一、损害赔偿的原则	(108)
1. 全部赔偿	(108)
2. 按事故责任赔偿	(110)
3. 机动车无过错赔偿	(111)
4. 公平原则	(113)
二、损害赔偿的主体	(114)
三、损害赔偿的比例	(116)
四、损害赔偿的范围与标准	(118)
1. 医疗费	(118)
2. 误工费	(119)
3. 住院伙食补助费	(121)
4. 护理费	(121)
5.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121)
6. 残疾用具费	(122)
7. 丧葬费	(123)
8. 死亡补偿费	(123)
9. 被扶养人生活费	(123)
10. 交通费	(124)
11. 住宿费	(124)
12. 财产直接损失	(125)
五、赔偿费用的支付与垫付	(127)
1. 赔偿费用的支付	(127)
2. 赔偿费用的垫付	(130)

六、损害赔偿中的保险问题	(130)
1. 赔偿原则和标准	(131)
2. 不予赔偿的情况	(132)
七、损害赔偿调解	(134)
八、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	(136)

附 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4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52)



○ 交通事故处理基础知识

一、交通事故

1. 交通事故的含义

交通事故全称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公共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应当指出的是,如果是在单位或私人自用道路上发生的车辆及行人相撞事故,铁路交叉道口发生的火车与其他车辆及行人相撞事故,以及水上、航空运输中发生的事故,均不属于这里所说的交通事故,而应按照有关专门的规定处理。

2. 交通事故的构成要素

构成交通事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

(1) 交通事故必须发生在道路范围内。所谓“道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2条的规定,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这是交通事故发生的空间范围。

(2) 交通事故的主体。必须是与交通有关的人员,包括



司机、行人、乘车人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

(3) 发生交通事故的人员必须有违章行为。也就是说,行为人必须有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

(4) 必须有损害后果的发生。这里的损害后果包括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没有损害后果发生,则不是交通事故。应当注意的是,根据现行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和法规,这种损害后果仅指直接的损害后果而不包括间接的损害后果。

(5) 事故的损害后果必须是由于当事人的过失造成的。所谓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状态。如果当事人出于故意造成他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即行为人主观上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却希望或有意放任这种后果发生的,则不属于交通事故,而构成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等行为,受害人应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当事人主观上既无故意又无过失,即使出现了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也不能算交通事故。

上述五个要素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构成交通事故,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条件,都不能算交通事故。

3. 交通事故的等级

交通事故的等级划分,是交通事故处理和统计工作中都要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6条规定,根据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交通事故分为轻



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按照 1991 年 12 月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现行交通事故的具体等级标准如下：

(1) 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 1~2 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 1000 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 200 元的事故。

(2)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 1~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3 万元的事故。

(3)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1~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事故。

(4)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的事故。

二、处理交通事故的法律依据

交通事故发生后，必须依法处理。目前，我国处理交通事故或者与处理交通事故有关的法律法规很多，主要有：1988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2 年 8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1991 年 12 月 2 日公安部发布的《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1990 年 3 月 26 日公安部发布的《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条例》、1979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



转发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拟订的《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87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年4月4日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1992年5月11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公安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这里简单介绍一下与处理交通事故直接有关的几个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该条例1988年3月9日由国务院制定和发布，属于行政法规性质。条例共10章93条，分别规定了交通信号与标志、车辆、车辆驾驶员和行人与乘车人的规则、车辆装载与行使的规则以及对违反道路交通规则行为的处罚等内容，因而是我国有关道路交通规则的基本法律规范，也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交通违章行为的法律标准。对交通事故处理来说，该条例的规定是认定是否构成交通事故的重要依据。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这是国务院1991年9月发布、1992年1月1日开始实



施的,也属于行政法规性质。该办法共8章50条,比较系统地规定了处理交通事故的主要标准和一般程序。其主要内容包括:交通事故的处理机关与职责、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交通事故的处罚、交通事故的调解与损害赔偿标准等,因而是我国目前处理交通事故的主要法律依据。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该规定是为了统一处理交通事故工作的程序,提高事故处理质量,而由公安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于1992年8月10日发布并实施,具有部门规章的性质。该规定进一步详细规定了交通事故的管辖、交通事故现场处理的程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重新认定的程序、交通事故处罚程序、交通事故的赔偿调解程序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的简易程序和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的特别规定等程序问题,因而是我国目前处理交通事故在程序方面的主要依据。

三、交通事故的处理机关及其职责

1. 处理机关

公安部是国务院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除公安机关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无权处理交通事故。在公安机关内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交通事故,公安机关的其他职能部门也无权处理交通事故。

具体来说,对交通事故的处理,一般由县或市、市辖区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情节简单、损害较轻的事故,也可以由城市相当于公安派出所一级的交通警察队或者乡镇交通警察队处理;复杂、严重的案件,由当地基层公安机关处理;难以处理的,上级公安机关可以派人参加或者直接处理。

2. 处理机关的职责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主要有四个方面:

(1) 处理交通事故现场。首先是对现场的处置。处置现场包括采取紧急、临时必要的一切措施,例如抢救伤者,抢救财产,现场勘查,疏导并恢复交通秩序,以及防止证据散落、灭失等措施。处理现场应当迅速、有效。处理交通事故现场意义重大,它关系到伤者的生命安全和公私财产的安全,关系到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而收集证据,也关系到处罚与调解工作的进行。

(2)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承担何种法律责任,责任的大小,完全依赖其是否承担交通事故责任以及承担多大的责任。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原则也与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直接相关。“以责论处”为处罚与调解的进行打下了基础。

(3) 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交通事故责任者的处罚主要有吊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罚款和警告等。

(4) 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根据我国公安机关多年来处理交通事故的实践经验和当事人的要求,由公安机关对损害赔偿先进行调解,有利于尽快结案,方便当事人,安定团结,稳定社会秩序,同时能在各方面自愿的基础上保障其权益,尊重